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翔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
傳真：02-2367-3914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20301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D005668_1_08091733508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爰進行
112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，惠請貴機關及
所屬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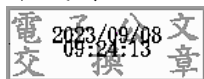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本處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12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12年9月22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置於本處新創採購官網
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話洽詢陳小姐02-6600-2570或電郵詢問 service@spp.org.tw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總務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